

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房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黄酒产业链建设的六条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快黄酒产业链建设步伐，根据2月11日黄酒产业链专题会议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制定如下六条意见。

一、支持专业村建设。对标准化酿酒户数占全村总户数30%以上的行政村，奖励20万元。

二、推进“十百千万”工程。对取得小作坊生产许可证，年产量10吨以上的标准化酒坊，一次性奖励不锈钢发酵盒、土陶

酒缸各 10 个；年产量 100 吨以上的标准化大户，奖励价值 5 万元酿酒设备；对取得 SC 证，年产量 1000 吨以上的新进规企业奖励 20 万元；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年销售收入 1% 的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销售网络建设。对产业联盟在一二线城市开设房县黄酒旗舰店、专柜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扶持；对成功入驻房县黄酒商城且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鼓励产业联盟在一二三线城市投放广告，每次分别给予 30%、20%、10% 的补助，年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加大品牌保护推广力度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产品质量奖的黄酒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每年给予黄酒协会 50 万元用于地理标志品牌保护维权。

五、支持各类标准制定。对制定国家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市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单位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1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原料基地建设。规划建设 1 万亩糯稻核心种植基

地，对与酿酒企业、粮食加工企业签订种植糯稻合同的农业专业合作社，每亩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本意见由县黄酒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2022年2月13日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3日印发
